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1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25 号
委托理财期限:35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25 号	15,000	4.2%	604.11	35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匹配原则适时选择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0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25 号
产品代码	B2012025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类型	封闭式净值产品(固定收益类)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理财期限	350 天
产品名义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业绩比较基准	4.2%
产品费用	产品固定管理费 0.3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封闭式净值产品(固定收益类),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宁波银行,是股份制商业银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142),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9 月(万元)
资产总额	193,152.85	238,764.56
负债总额	21,766.74	55,013.40
净资产	171,386.11	183,75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922.86	22,159.68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5,629.59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8.5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5.22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	300	0.2	—
3	银行理财产品	241	241	1.63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2.89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5.60	
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99.39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42.53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71.92	
9	银行理财产品	9,700	9,700	233.53	
1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6.5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4.9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8.28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3.36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49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3.87	
16	银行理财产品	353	353	2.25	—
17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4.52	—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4.98	—
19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107.62	—
20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3.69	—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7.93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3.47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7	—
2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5.11	—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2.03	
2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49	—
2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8.09	
28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111.04	
2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41.41	—
30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0.89	—
31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1.54	—
32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1,800	6.59	—
33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3.72	—
3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94	—
3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8	—
36	银行理财产品	3,300	3,300	1.09	
37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1.12	
38	银行理财产品	1,900	1,900	1.51	—
39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9.67	—
4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59	
4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4.30	—
42	银行理财产品	2,706	2,706	57.34	—
4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92	—
4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3	—
4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3.39	—
4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1.45	—
47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5.90	—
48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1.8	—
49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4.69	—
5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19	—
5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56	—
5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44	
5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0.55	—
5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0.36	—
5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8.12	—
56	银行理财产品	2,366	2,366	40.43	—
57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83.99	—
5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1.33	—
5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1.93	—
6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8	—
61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2.17	—
6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5	—
63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0.55	—
6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8	—
6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27	—
66	银行理财产品	300	300	10.74	
67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3.98	
68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0.42	
6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3.02	
7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7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7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7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	12,000
7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7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7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7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7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7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8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8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8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8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8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85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	—	1,800
8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87	银行理财产品	250	—	—	250
8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89	银行理财产品	400	—	—	400
90	银行理财产品	200	—	—	200
9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9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合计		—	—	2,546.03	83,15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7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9.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3,1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85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1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委托理财期限:83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 号)核准,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31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9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789.9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140.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天健验[2017]40 号《验资报告》。
截止到 2020 年 1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多功能复合生产线技改项目	15,000,000.00	13,085,401.42
高端清洁水刺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50,000.00	16,171,466.73
年产 15,000 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	181,801,000.00	166,046,606.6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600,000.00	20,550,988.38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280,951,000.00	255,854,463.1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工商银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金额(万元)	3,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9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0.795
产品期限	83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不涉及
参考年化收益率	2.9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产品代码:SXEDXBBX
(3)购买金额:3100 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存款期限:83 天
(6)购买日期:2020 年 2 月 18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8)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9)预期年化收益率:2.95%。
(二)投资对象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三)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 = 投资本金 × 业绩基准(R)/365 × 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本金以客户的每笔购买为单位,业绩基准为客户购买时适用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期间如遇工商银行调整业绩基准,存续份额的业绩基准不变。实际存续天数:自客户购买确认日至预约到期日(赎回日)期间的天数;如客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成立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1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四清,注册资金 35,640,625.7089 万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3,500	3,500	28.35958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	4,500	4,500	41.6958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发银行	5,300	5,300	28.381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发银行	1,300	1,300	11.89138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3,200	3,200	26.03835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	4,000	4,000	35.50684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发银行	1,000	1,000	8.9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	2,000	2,000	18.62465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2,800	2,800	31.037808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发银行	1,600	0	0	1,6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	2,300	0	0	2,3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3,100	0	0	3,100
合计			34,600	27,600	230.436039	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4.2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22 转股简称:旭升转股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旭升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7 日
赎回价格:100.159 元 / 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自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 年 2 月 28 日),"旭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旭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旭升转债(113522)"(以下简称"旭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9.60 元 / 股)的 130%,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旭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旭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旭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旭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旭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9.60 元 / 股)的 130%(38.48 元 / 股),已满足"旭升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旭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159 元 / 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0.60%。
计息天数: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当期应计利息:IA=B × i × t/365=100 × 0.60% × 97/365=0.15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159=100.159 元 / 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旭升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旭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旭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前(含当日),"旭升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 / 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29.60 元 / 股,转为公司股票。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2 月 28 日)起,"旭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 年 1 月 7 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财务负责人刘颖持有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刘颖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减持后,刘颖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0.038%	其他方式取得:8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颖	20,000	0.009%	2020/2/5 ~ 2020/2/17	集中竞价交易	23.9—23.9	478,000	已完成	60,000	0.028%

注:上述"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2/19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上海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君钽晟")持有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股份 6,9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结果情况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26),斐君钽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99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4%。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接到斐君钽晟通知,截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斐君钽晟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届满。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斐君钽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3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2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96,000	5.24%	IPO 前取得:6,99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8,000	3.40%	2019/8/23 ~ 2020/2/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17 — 14.09	59,041,435	未完成:2,458,000 股	2,458,000	1.8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2-19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4,361.92	159,721.73	21.69
营业利润	17,168.39	13,889.37	23.61
利润总额	17,409.14	14,405.99	2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47.96	13,864.02	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19.42	12,467.46	3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14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6.67	减少 0.3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0,554.52	375,192.68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8,639.76	264,152.35	5.48
股本	114,573.68	114,948.08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2.43	2.30	5.8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4 亿元,同比增长 2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 亿元,同比增长 22.24%。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1、南宁工厂、安徽池州工厂技改完成全面投产,产销量增长显著;2、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